

2026 年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6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一）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我院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其中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支队。我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2 个，事业编制 7 个，退休员 25 人，实有政法专项人员 37 人，事业编人员 5 人，书记员 17 人，临时聘用人员 8 人，共计 67 人。

(二) 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568.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8.97 万元，增长 3.22%，增加主要是 2026 年比 2025 年增长工资及社保缴费等。

支出预算 1568.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8.97 万元，增长 3.22%，增加主要是 2026 年比 2025 年增长工资及社保缴费等。。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60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68.02 万元，占比 97.5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

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38.96 万元，占比 2.42%，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60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1.01 万元，占比 73.49%；项目支出 425.97 万元，占比 26.5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支出、办案费及业务装备费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06.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38.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371.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4.31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办案装备购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0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53.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68.657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5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2025 年车辆运维费实际支出为 30.43 万元。根据 2025 年的实际支出做出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5 万元。车辆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2025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8.66万元，比上年增加1.67万元，增长1.56%。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末，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殊专业技术用车1辆等，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项目支出预算425.97万元，比上年增加37.91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总体减少1.06万元、上年结转38.96万元。

（一）我院2026年业务装备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0万元。年度数量指标值将达到90台（套）、质量指标大于等于100%、时效指标为设备购置及时率大于等于100%、成本指标为小于等于2万元、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环境效益指标，业务装备可持续使用年限大于等于6年、装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100%。

(二) 我院 2026 年办案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37 万元。年度数量指标值将达到 735 个案件以上、质量指标大于等于 93%、时效指标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成本指标为办案成本小于等于 337 万元、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案件可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为 1 年、服务对象对案件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 98%。

(三) 我院 2026 年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141 万元。合同制聘用书记员人数 18 人，人均经费 7.85 万元/年，配合并协助员额检察官及辅助人员高质量完成检察工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挥较高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7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1.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包金山 联系电话： 0482-412681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其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 张